

关于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市场最新变化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公司拟对《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见附件 1《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情况对照表》（该对照表仅对主要变更内容进行了列示，变更后的《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详见附件链接）。本次合同变更条款如涉及《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和《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的，则对其做同步变更，变更后的《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次变更）》及《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二次变更）》详见附件链接。

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开放，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请于 5 月 10 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申请退出的投资者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

如本集合计划最近一个开放期结束后，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我公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事宜，该公告内容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

如有疑问，请咨询湘财证券客服热线：95351

特此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

<https://www.xcsc.com/ueditor/jsp/upload/file/20230426/1682479567264065312.pdf>

附：《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次变更）》

<https://www.xcsc.com/ueditor/jsp/upload/file/20230426/1682474190773070215.pdf>

附：《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二次变更）》

<https://www.xcsc.com/ueditor/jsp/upload/file/20230426/1682474238054099113.pdf>

附件 1：《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情况对照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	-----	-----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p> <p>(1)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黄金产品除外）；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且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且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不含非标准化资产；</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p> <p>2、资产配置比例（大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总值）</p> <p>(1) 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80%-100%；</p> <p>(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各项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总资产80%；</p> <p>(3)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5)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p> <p>未来监管机构对上述限制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p> <p>(1)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且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不含非标准化资产；</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包括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永续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底层资产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底层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银行存款（包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债券型公募基金（含ETF、LOF）、同业存单、公募货币基金、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等；</p> <p>(3) 权益类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及其它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注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可转债转股、可交债交换转股等）、股票型公募基金及混合型公募基金（含ETF、LOF）、商品型ETF基金、存托凭证等；</p> <p>(4)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标准化资产。</p> <p>管理人在进行期权、银行理财等投资前，务必与托管人就交收结算、核算估值等业务规则和流程进行沟通确定，在系统测试通过后才可投资，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管理人承担。</p> <p>2、资产配置比例（大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总值）</p> <p>(1) 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p> <p>(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p> <p>（3）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全部由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管产品除外；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5）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6）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8）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9）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1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发行人发行的信用债及同业存单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 投资范围。</p>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p>（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原则上为集合计划成立后除开放期以外的每一个工作日，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开放期</p>	<p>（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原则上为集合计划成立后除开放期以外的每一个工作日，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开放期</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为6个月，成立满3个月后，管理人可设置参与开放期，仅安排参与，但不办理退出业务。集合计划成立满6个月后每季度开放一次，申购日为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的第5至第7个交易日，退出日仅为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第5个交易日。</p> <p>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期的具体安排和时间长度，并提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p> <p>如遇合同变更或其他影响集合计划运作的重大事项，管理人可为委托人安排临时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为6个月，成立满3个月后，管理人可设置参与开放期，仅安排参与，但不办理退出业务。集合计划成立满6个月后每季度开放一次，申购日为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的第5至第7个交易日，退出日仅为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第5个交易日。</p> <p>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期的具体安排和时间长度，并提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p> <p>如遇合同变更等情形，管理人有权为投资者安排临时开放期，并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发布开放时限等具体情况。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仅可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时间及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参与费、退出费	<p>1、参与费：无</p> <p>2、退出费：持有180个自然日（含）以上不收取退出费，持有未满180个自然日的收取2%的退出费。</p>	<p>(1) 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p> <p>(2) 退出费用 ①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p>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p>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1、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p> <p>2、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以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比例的，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出现的2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3、管理人将与委托人按照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共担风险和共享收益。</p> <p>4、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但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5、如后续产品存续期间监管标准发生变化，本集合计划则于具体监管标准实施日执行新规定，不再另行对合同及说明书变更。</p>	<p>(五)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p> <p>1、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在募集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同时管理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等方式告知托管人。</p> <p>在开放期内由于投资者退出导致的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被动超标的，自有资金退出无需事先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但管理人在自有资金退出后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同时管理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等方式告知托管人。</p> <p>除上述情形外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形，管理人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并取得同意；同时管理人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等方式告知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p> <p>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p> <p>2、管理人将与投资者按照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共担风险和共享收益。</p> <p>3、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监会对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比例的，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出现的2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4、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p> <p>5、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6、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认购费、参与费。</p>
<p>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p>	<p>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各项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总资产80%；</p> <p>3.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p> <p>5.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投资限制。</p> <p>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二) 禁止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p>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p> <p>(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全部由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管产品除外；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5)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6)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p> <p>(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p> <p>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p> <p>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10、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1）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p> <p>（2）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p> <p>（3）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p> <p>11、本集合计划不得与公司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同主要投向同一融资类产品后投资者人数合计超过 200 人；</p> <p>12、不得开展或参与资金池业务；</p> <p>13、不得投资于不符合监管规定的房地产企业或房地产项目；</p> <p>14、承销证券；</p> <p>1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8）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9）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1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11）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12）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1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发行人发行的信用债及同业存单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p> <p>（14）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以上债券评级的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p> <p>（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投资限制。</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2、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p>（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p> <p>（7）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①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p> <p>②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p> <p>③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p> <p>（8）不得开展或参与资金池业务；</p> <p>（9）不得投资于不符合监管规定的房地产企业或房</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地产项目；</p> <p>(10) 不得承销证券；</p> <p>(11) 不得将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p> <p>(12) 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p> <p>(13)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p> <p>(14) 本集合计划不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集合计划若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1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利益冲突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等方式告知委托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投资者知悉，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关联方开展逆回购交易或以管理人及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作为质押券的，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p>2、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p> <p>3、本资产管理计划若为FOF产品的，管理人投资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p> <p>4、其他可能产生重大利益冲突且对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况；</p> <p>5、因管理人、托管人业务特性或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特性存在的相关利益冲突情形：</p> <p>(1) 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p> <p>(2) 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使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3) 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 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 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p> <p>(4) 其它因管理人、托管人业务特性或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特性而本身存在的相关利益冲突情形。</p> <p>(二) 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频率</p> <p>1、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处理方式</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 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 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不同投资者利益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 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p> <p>2、存在利益冲突时的披露方式</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的, 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信息披露, 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安排的其他信披方式查询。</p> <p>投资者知悉并确认, 对于本条第(一)款第5项利益冲突情形, 管理人不再另行安排披露事宜。</p> <p>3、存在利益冲突时的披露内容和频率</p> <p>(1)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 一般关联交易事后, 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提前取得投资者同意; 重大关联交易事后, 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时间、内容、数量、金额、投资者异议的处理方式等。</p> <p>(2) 发生前述其它利益冲突情形的,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内容和频率完成信息披露。</p> <p>(三) 关联交易</p> <p>1、本合同所称关联方包括:</p> <p>(1) 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p> <p>(2) 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p> <p>(3)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对关联方另有规定的, 从其</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规定。</p> <p>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指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交易，包括以下交易：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关联方开展逆回购交易或以管理人及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作为质押券；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指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证券，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机构对关联方定义、关联方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事先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将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为准。</p> <p>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投资者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重大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3、关联交易的内控机制</p> <p>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已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信息披露、内部审批和评估机制等。本集合计划开展关联交易前，将采取一事一批的形式，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和相关费用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得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管理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 其他</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1、除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穿透认定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单个委托人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p> <p>2、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或管理人内部制度对关联方的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管理人的内控机制、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频率等另有规定或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p> <p>4、管理人将通过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关联方名单。</p> <p>（五）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关联方名单。</p>
托管费、管理费与业绩报酬	<p>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一）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C = A \times \text{托管费年费率} \div 365$ <p>C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A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的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1.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M = A \times \text{管理费年费率} \div 365$ <p>M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A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二十、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一）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持有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资管计划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C = A \times \text{托管费年费率} \div 365$ <p>C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A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A取0。</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的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本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收费账户为：</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的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p> <p>①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收益并计提业绩报酬；</p> <p>②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提取的不受限制。</p> <p>③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④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照委托人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p> <p>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p> <p>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P_1-P_0)/P_0 \times 365/N \times 100\%$ <p>其中：</p> <p>R=年化收益率；</p> <p>P₁=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持有期间单位份额累计分红；</p> <p>P₀=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N=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p> <p>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753 855 1989">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 (R)</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 8%</td> <td>0</td> <td>0</td> </tr> <tr> <td>R > 8%</td> <td>10%</td> <td>H = (R - 8%) × 10% × A × N / 365</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p>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 8%	0	0	R > 8%	10%	H = (R - 8%) × 10% × A × N / 365	<p>户名：基金托管费收入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账号：10010117380000001 行号：303100000006</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p> <p>(1) 固定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持有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M = A \times \text{管理费年费率} \div 365$ <p>M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A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A取0。</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的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p> <p>①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收益并计提业绩报酬；</p> <p>②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提取的不受限制。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p> <p>③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超过部分未来不再追溯；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④投资者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照投资者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p> <p>2)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p>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 8%	0	0									
R > 8%	10%	H = (R - 8%) × 10% × A × N / 365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H=业绩报酬；</p> <p>A=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p> <p>3、业绩报酬支付</p> <p>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并随分红资金或退出款项划付。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p>	<p>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申购确认日，红利再投资的份额为红利再投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高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 10%作为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P_1 - P_0) \div P_0' \times 365 \div N \times 100\%$ <p>其中：</p> <p>R=年化收益率；</p> <p>P₁=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p> <p>P₀=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认购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的为份额申购确认日，红利再投资的份额为红利再投确认日，下同）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p> <p>P₀'=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p> <p>N=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p>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8.0%</p> <p>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4 1191 1485 1429">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R）</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R≤8%</td> <td>0</td> <td>0</td> </tr> <tr> <td>R>8%</td> <td>10%</td> <td>H=（R-8%）×10% ×A×N/365</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p> <p>H=业绩报酬；</p> <p>A=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A 取 0。</p> <p>3) 业绩报酬支付</p> <p>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并随分红资金或退出款项划付。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p> <p>本计划管理费、业绩报酬、席位佣金及管理人代扣增值税划入账户均为：</p>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	R≤8%	0	0	R>8%	10%	H=（R-8%）×10% ×A×N/365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									
R≤8%	0	0									
R>8%	10%	H=（R-8%）×10% ×A×N/365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户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1000000010120100162067</p>
<p>合同的成立与生效</p>	<p>(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生效条件。</p>	<p>(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合同的，应该满足相关电子合同签约成立的条件，电子合同由管理人负责保管）。 2、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对截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继续存续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存续投资者”）而言，本合同自管理人完成本次合同变更程序后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网站挂网的合同变更生效公告载明的生效日为准，本次合同变更之前的《湘财证券金泽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简称“《原合同》”）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不再执行，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行为应适用《原合同》。管理人应及时将本合同变更生效时间书面通知托管人。本合同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对存续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 对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而言，本合同生效条件为： (1) 该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签订本合同并成立； (2) 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3、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本合同与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p>

